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馮世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執聲字第36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之仿冒「K-SWISS」商標服飾伍佰陸拾貳件均沒收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馮世衡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824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確定，109年1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仿冒「K-SWISS」商標之衣服562件（扣押物品扣於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）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為刑法沒收章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次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既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824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8年11月19日確定，至109年1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仿冒「K-SWISS」商標服飾562件，係供被告上開犯罪所用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此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8年6月26日基普業一字第1081015822號函暨函附之進口報單、發票、貨物照片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108年6月12日108國際字TM0848號函暨函附之委任書及鑑定報告、財政部關務

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108年9月2日基普業一字第1081021639號函暨函附之報單影
本、穿客多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、華晟報關行說明書、長
期委任書、商標註冊資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
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
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謝 珮 汝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云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